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84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的通知，李迪初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迪初	否	1,500	2016年10月28日	2018年10月26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5.76%	融资
合 计		1,500				35.76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迪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,194.9552万股（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31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,650万股，占李迪初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7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31日